

西安工程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23〕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中期检查工作。为确保中期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检查范围：**2022年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
- 检查时间：**2023年3月23日—2023年4月10日；
- 检查专家：**检查专家由四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与一名秘书组成，要求具有大创项目指导经验的本院教师三名，其他学院一名；
- 检查程序：**各学院组织本院的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，所有大创项目由负责人采取PPT汇报答辩、专家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；
- 材料要求：**各项目指导老师督促项目团队完成以下内容，主

要包括：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项目已取得研究成果的支撑材料，包括调研报告、论文、项目方案等；

6、资料报送：2023年4月10日前各学院将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实践科邮箱 xpujwcsjk@163.com，纸质版要求加盖学院公章上报至教务处实践科。

7、其他事项：

（1）中期检查是监控大创项目实施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，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对无法继续开展或不合格的项目，学院有权终止其项目，终止项目请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训练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上报至教务处实践科；

（2）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对大创计划项目管理要求，学院需做好材料存档工作，以备案备查；

（3）请各学院加强对大创项目的监督管理，强化教师指导，项目成员要遵守学术道德，认真扎实做好项目。

（4）若有疑问，请及时沟通联系。联系人：乔老师，电话：62779182，E-mail: xpujwcsjk@163.com。

附件1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

附件2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

附件3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训练申请书

